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8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已发对我公司提交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并要求我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我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截至目前，我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进行反馈意见的答复工作。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同时由于申请文件中部分财务数据和评估数据过期，需对我公司及标的公司进行补充审计，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充评估，预计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申请不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